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0

傳 真：(06)299655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4 緩 2751 字第 93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2751 號受刑人 VU SI LE 緩起訴繳款通知函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275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VU SI LE 緩起訴繳款通知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緩起訴履行期屆至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緩起訴繳款通知內容：請台端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，自行至金融機關臨櫃以「VU SI LE」本人名義並註明「114 緩 2751 亥股」，匯款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75000 元至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